

“03·03”福田区深圳第二高技技工学校 深圳粤菜学院（国际烹饪学院）装饰工程 项目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日8时50分许，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岭工业区513栋深圳第二高技技工学校深圳粤菜学院（国际烹饪学院）装饰工程项目现场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2021年3月8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工程名称、概况及情况

（一）工程名称

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深圳粤菜学院（国际烹饪学院）装饰工程。

（二）工程概况

为深入贯彻实施广东省委省政府主导的“粤菜师傅”工程，深圳市人社局调拨深圳市社保局物业八卦岭厂房 513 栋 1、2 层东侧给予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建设深圳粤菜学院（国际烹饪学院）综合实训基地，“深圳粤菜学院（国际烹饪学院）装饰工程项目”属于该基地建设的配套项目之一，场地房屋面积为 1736.53 平方米。

装修项目施工单位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向深圳市鹏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八卦岭五区管理处办理开工备案手续，2020 年 9 月 26 日正式进场。

二、事故相关单位、人员等情况

（一）建设单位：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0300455745041N，法定代表人罗某超，类型为事业单位营业，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强路 1007 号，宗旨和经营范围为培养高级技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承担全日制中、高等职业技能教育，职业技能培训。



(二)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 深圳市金鑫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88696H, 注册号 440301103200878, 法定代表人龚某海,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为 10010 万人民币, 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三道 22 号鸿运阁 A 区 801, 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和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特种工程 (限结构补强)、校园文化建设工程等,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移动房屋生产; 建筑板房生产及销售。



2020年8月17日，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装修项目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SZDL2020335017(政府采购)。2020年8月25日双方签订了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XX-0072--202008。

深圳市裕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SHENZHEN YUANG CONSULTATION ON FINANCE CO., LT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嘉新路2018号深华商业大厦4层405室 电话：0755-83219511 传真：0755-83218644 邮编：518001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SZDL2020335017（政府采购）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委托的2020年深二高技深圳职业学院（国际烹饪学院）装饰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ZDL2020335017）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申报书编号	568637580	条目流水号	569673900
采购单位	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中标品牌	—
		中标型号	—
委托项目	2020年深二高技深圳职业学院（国际烹饪学院）装饰工程	中标数量	1项
委托金额	肆佰贰拾玖万柒仟壹佰玖拾玖元伍角叁分 (¥4,297,199.53)	中标金额	叁佰陆拾伍万壹仟玖佰肆拾伍元肆角贰分 (¥3,651,945.42)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用户单位联系人：田老师、房老师 联系电话：0755-82704040
特此通知。

抄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库处
抄送：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抄送：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编号: QD-84-06

5月8日 2009.7

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XX-0072-202008
 项目编号: SZDL2020335017
 工程(项目)名称: 2020年深二高级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国际烹饪学院)装饰工程
 甲方(发包人): 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鑫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类型: G 大型 C 中型 C 小型 C 微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同意,甲方同意本工程由乙方进行施工。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厂房513栋东侧一、二层
 - 1.2 现场条件:
 - 1.2.1 施工现场用水、电: 甲方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
 - 1.2.2 其他现场条件
-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合同方式。
-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 4.1.1 本合同总价为¥3651945.42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壹仟玖佰肆拾伍元肆角贰分)。
 - 4.2 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2.1 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对应工程项目所发生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二次搬运(水平及垂直)、材料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等风险因素及现场实际尺寸与施工图尺寸偏差因素;合同执行期间,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等变动而有所调整。
 - 4.2.2 施工人员的相关人身保险、材料设备的相关保险、政府规定由施工企业购买的相关保险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总价中,由乙方办理相关保险手续并经甲方确认之后,存放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于甲方。
 - 4.3 本合同价款不随市场价格的涨跌、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而改变,在合同期不作调整。

第 1 页 共 61 页

- 16.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16.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甲方结算款支付完毕,乙方履行完质量保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16.9 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 王 亮, 电话: 1356 [] []
乙方合同执行联系人: 王 亮, 电话: 135 [] []

(以下无正文)

附件: 2020年深二高级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国际烹饪学院)装饰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甲方: 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 深圳市鑫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4420 1833 4000 5250 5184
开户行: []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东海支行
签约日期: 2020年 6月 13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三) 物业管理单位: 深圳市鹏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八卦岭五区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6292229U, 负责人为徐某成,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 营业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534 栋 B 座, 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



2020年9月至事发前，深圳市鹏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八卦岭五区管理处对深圳第二高技技工学校深圳粤菜学院（国际烹饪学院）装饰工程项目巡查了14次。

附件7（张贴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

小散工程每日巡查记录表

施工地点：513栋东

序号	巡查时间	施工作业内容	检查人	安全隐患	备注
1	2020年9.26	清理现场	白福坤	无	
2	2020年9.30	搭材料	白福坤	无	
3	2020年10.9	砌砖	白福坤	无	
4	2020年10.16	砌砖	白福坤	无	
5	2020年10.23	抹灰	白福坤	无	
6	2020年10.29	抹灰	白福坤	无	
7	2020年11.10	拆墙	白福坤	无	
8	2020年11.19	抹灰	白福坤	无	
9	2020年11.27	产	白福坤	无	
10	2021年1.6	砌墙	白福坤	无	
11	2021年1.14	砌墙	白福坤	无	
12	2021年1.21	抹灰	白福坤	无	
13	2021年1.29	抹灰	白福坤	无	
14	2021年2.6	清理	白福坤	无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园岭街道办事处：其“三定”职责为组织开展辖区的安全生产宣传、巡查等工作。

经查：2020年9月至事发前，园岭街道办对深圳市鹏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八卦岭五区管理处和513栋1楼小散工程开展巡查19次，内容涉及企业自查自报、小散工程施工安全等，督促管理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管理区域的安全监管。

（五）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邹某根（死者），男，汉族，52岁，江西人，系深圳

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聘的装修作业人员，未与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2、敖某根（伤者），男，汉族，62岁，江西人，系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聘的装修作业人员，未与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3、敖某武，男，汉族，36岁，江西人，系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聘的装饰工程项目现场管理员，未与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4、龚某海，男，汉族，37岁，湖南人，系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救援

（一）事故经过

1、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9月26日，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派员对深圳第二高技技工学校深圳粤菜学院（国际烹饪学院）装饰工程项目现场开展前期作业，因施工方案未能确定下来，故施工队伍进场后开始进行施工前期准备作业，主要进行清理垃圾、做吊顶、抹灰、拆除等工作。

2021年3月2日，敖某武安排敖某根等四人到施工现场进行开工准备工作。3月3日上午8时，邹某根、敖某根等7名施工作业人员进场开始作业。8时50分许，邹某根和敖某根在现场二楼洞口处利用电动提升机从一楼将泥沙提升至二楼时，电动提升机失稳倾倒过程中，连同邹某根（死者）

和敖某根(伤者)二人从二楼楼板洞口一起高坠至一楼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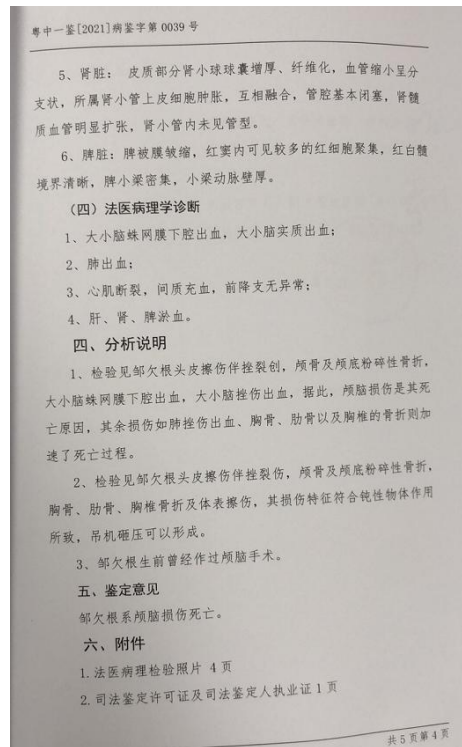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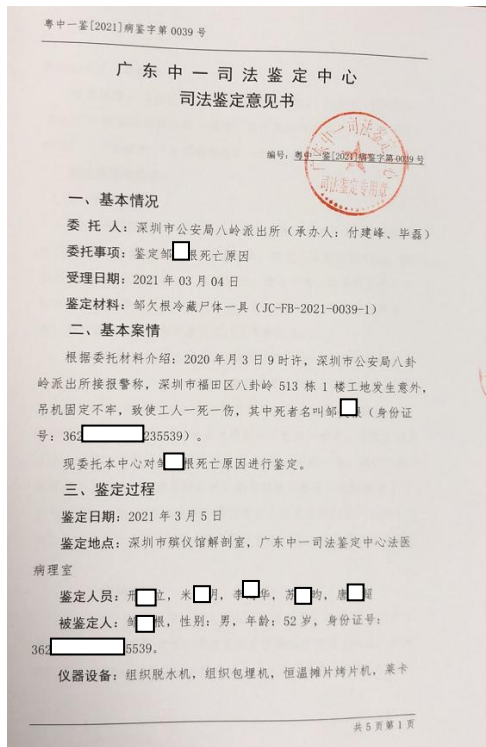
(二) 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发后,现场工人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到达现场后立即对邹某根、敖某根进行抢救,后邹某根、敖某根被分别送往武警医院及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抢救。9时20分,伤者邹某根经武警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伤者敖某根在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接受治疗,无生命危险。9时43分,接区总值班室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建局、园岭街道办、八卦岭派出所等单位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2021年3月18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1]病鉴字第0039号),鉴定意见为“邹某根系颅脑损伤死亡”。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53 万元 (包含伤者治疗费用 20 万元), 主要为被扶养人生活费、丧葬补助金、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及伤者治疗费用等。

五、现场勘查及查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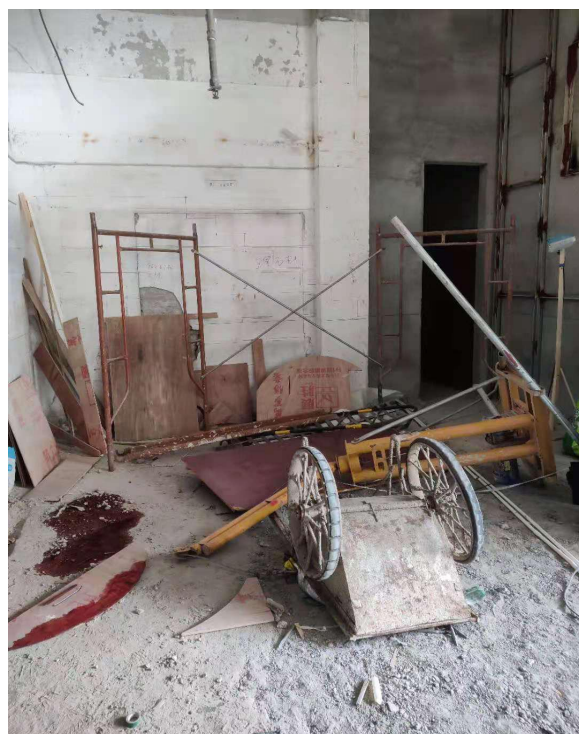
(一) 现场勘查情况

根据专家组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五区 513 栋厂房项目厂房一、二楼厂房事故现场勘查、关键部位和物体进行测量, 情况如下:

1、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五区 513 栋厂房项目厂房一、二楼, 二楼至一楼地面的距离为 4.7 米, 洞口长度为 4 米、宽度为 2.4 米, 二楼楼面洞口周边无围挡。



2、从二楼坠落到一楼地面的多功能电动提升机和三根（一根长的为 2.4 米、两根短的为 1.58 米）钢管。



（二）查阅相关资料

经对施工单位深圳市金鑫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书面资料查阅，一是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二是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三）技术分析

二楼楼面洞口临边未设置防护栏，不符合国家《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规范的 4.2.1 条规定“洞口的防护措施应能确实防止人与物的坠落，各类洞口的防护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加盖板、设置防护栏杆及密目网或工具式栏板等措施”。

六、事故类别分析

结合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死亡原因，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

七、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如下原因：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二楼洞口附近安装的电动提升机，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底座固定。

2、间接原因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装饰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以及安全技术交底；二是作业现场二楼洞口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存在的事故隐患（电动提升机底座未按要求固定）；三是对应报住建局取得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采取欺瞒的手段以小散工程项目报备。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03·03”福田区深圳第二高技技工学校深圳粤菜学院（国际烹饪学院）装饰工程项目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装饰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及安全技术交底；二是作业现场二楼洞口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存在的事故隐患（电动提升机底座未按要求固定）；三是对应报住建局取得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采取欺瞒的手段以小散工程项目报备，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龚某海，作为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

理、法定代表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未能及时消除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 深圳市监委办公厅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38号）规定，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另行独立调查处置。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小散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建设、施工等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建筑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一）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施工单位，应该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作业标准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对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二是要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施工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深圳市鹏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处，要进一步加强小散工程作业的管理力度，抓实、抓严、抓细作业

现场管控工作，全面提升物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深府[2021]18号）文件精神，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强对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巡查、检查、查处力度。

（四）福田区住建局必须将此事故情况向辖区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加强协调指导辖区内相关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03·03”福田区深圳第二高技技工学校深圳粤菜学院（国际烹饪学院）装饰工程项目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4月19日